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姿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柯秉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865號），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許姿晴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，其就被訴犯罪事實及罪名均無爭執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說明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（下稱中間時洗錢防制法），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）。而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又被

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、3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（必減）規定論處時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；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時，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而認被告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「Greg Donaldson」間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1行為而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。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復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並提領款項之方式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害，並掩飾、隱匿詐欺贓款去向，所為顯有不該；被告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、國小畢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金訴字第3705號卷第137頁）；被告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暨犯行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尚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相類似案件及行為人類型，實務上通常量處3至4月有期徒刑，本件量處有期徒刑5月已偏離原本實務裁判的量刑基礎，而顯然過重，且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雖經鑑定不符刑法第19條之適用，但因此無法覓得長期穩定之工作，迫於經濟壓力，希望以本件提供金融帳戶及提供購買虛擬貨幣賺取生活收入，尚無不良動機，且未使用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等重大法益手段，被害人匯入金額非鉅，

損害當屬輕微，被告國中畢業，智識程度中下，主要靠政府補助生活，並非寬裕，先前雖有犯罪紀錄，但都是獲取收入不得已選擇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，與退併辦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被告原於調解期日準備給每位被害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現金，並依自身經濟能力擬定分期清償方案，惜被害人均未到場，無法繼續協商，未可歸責於被告，應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撤銷原判決並得於易科罰金之範圍內從輕量刑並諭知折算標準，且被告犯行實堪憫恕，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。

㈢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又犯罪動機、情節輕微、素行端正、家計負擔、犯後態度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考量現今詐欺犯罪橫行泛濫，而為人民深惡痛絕，被告貪圖私利，非惟提供帳戶，更負責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，就本案告訴人○○○損失達15萬3800元，金額並非低微，且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涉犯共同洗錢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（共2罪），復經本院駁回上訴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堪認被告洗錢犯行並非偶發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常之人之認知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而無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適用。

㈣再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或以單一量刑因子，遽予指摘量刑不當。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與案件相關者，法院若已依法調查，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，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，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，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，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在罪責原則下正當行使其量刑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被告雖稱有賠償意願云云，惟迄今未能與本件之告訴人○○○達成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且告訴人○○○於本院審理中經傳訊並未到庭，就此部分量刑因子即與原審並無不同。而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原判決於量刑時已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上訴意旨所陳，並不足以動搖原審此部分之量刑基礎，無從再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該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

刑之罪，縱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依法仍不得易科罰金，僅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被告上訴請求諭知易科罰金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㈤綜上，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